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主要交易

(1) 成立合資公司

及

(2)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安分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盾安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作為數字科技公司，以向其股東及其他訂約方提供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而彼等各自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24%、20%、20%、20%及16%的股權。

視作出售中信網安的股權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中信網安承諾促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其50%或以上股權歸為國有，而中信網安的國有股東須為決定合資公司事務(包括股權變更、推選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公司運營)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履行承諾後，本集團於中信網安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不足50%。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在履行承諾後於中信網安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不足50%，故承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本集團於中信網安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視乎本集團將出售中信網安的實際股權比例，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預期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75%，因此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為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的控股股東Happy On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Happy On)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安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盾安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下文所載為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中信網安；
- (2) 中國移動集團；
- (3) 中國聯通集團；
- (4) 中國電信集團；及
- (5) 中盾安信。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為向其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的數字科技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擬包括：計算機軟件和計算式系統集成的技術研究、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服務；電子認證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技術開發與銷售；應用軟件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數據庫及計算機網絡服務。

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而彼等各自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24%、20%、20%、20%及16%的股權。

出資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各自須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9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作出彼等各自的一次性出資：

- (a) 合資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冊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

- (b) 以合資公司名下的人民幣出資賬戶正式開立；及
- (c) 全體訂約方接獲合資公司的書面通知，確認上文(a)及(b)款已完成，並提供必要的銀行賬戶資料。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未來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透過中信網安的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在合資公司續存期間建議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有關增資須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辦理相關手續(如變更登記)，方告作實。

倘增資獲批准，在各訂約方的股權比例的相應變更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下，則各訂約方將享有優先認購權(但並非義務)根據各訂約方各自實繳出資額對應的比例認購合資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就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完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合資公司股東而言，已完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將有權認購合資公司的有關增資。

合資公司股東可將其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倘合資公司股東建議將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其他股東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任何兩名或以上贊成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股東須磋商及確認彼等各自將購置的股權比例。倘有關協商失敗，感興趣的股東將購置的股權比例應與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實繳出資的比例相同。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須於早期階段採納微利經營方法，而股東其後可視乎情況進行調整。

合資公司須於分派前提取其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提取」)。倘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毋須作進一步提取。

倘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合資公司須於提取前使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有關虧損。

進一步提取任何金額的除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除稅後利潤，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派。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分別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制定及批准。

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將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並將為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中信網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合資公司將不會設立監事會，中信網安有權與中盾安信協商提名一名監事。

中信網安作出的承諾

中信網安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國有化改造」，這意味著其50%或以上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為國有，而有關國有股東須為合資公司相關事項(包括股權變更、推選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公司運營)的一致行動人士(「承諾」)。

終止

於成立合資公司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1)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
- (2) 倘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尚未成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行使選擇權終止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惟於上述一年期間內未能成立合資公司並非因有關訂約方未能履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所致，在此情況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須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時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償還予中國移動集團；或

- (3) 倘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訂約方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履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則所有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中信網安承諾促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其50%或以上股權歸為國有，而中信網安的國有股東須為決定合資公司事務（包括股權變更、推選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公司運營）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履行承諾後，本集團於中信網安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不足5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網安

中信網安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網安70%股權。

下文載列摘錄自中信網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201	2,17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549)	(19,2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549)	(19,2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網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6,918,000港元。

中國移動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上市，為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於全中國及香港提供全面的通信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28)上市，為全球大型領先的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要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62)上市，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信息及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固網寬帶、移動語音、固網語音、ICT、數據通信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中盾安信

中盾安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企業)，由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北京中盾安全技術開發公司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盾安信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的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通過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中信網安可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及利潤。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考慮成立合資公司的裨益，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在履行承諾後於中信網安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不足50%，故承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本集團於中信網安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視乎本集團將出售中信網安的實際股權比例，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預期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75%，因此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為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87,888,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的控股股東Happy On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Happy On)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對其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表示遺憾。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然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當時尚未由所有相關方簽署。董事認為，其他各方可能仍存在無法獲得其內部批准以執行合資公司股東協

議的不確定因素，且部分條款仍可能有變。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保密，而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時間則被推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網安」	指	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盾安信」	指	北京中盾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承諾將本集團於中信網安的間接股權由70%削減至不足5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On」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為中聯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擬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指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本公告「中信網安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中信網安作出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50hk.com)刊登。